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優缺點

向度	檢核項目	優點	缺點
壹、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一、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完整且正確，包含所有必要欄位（如姓名、年級、障礙類別等）。	資料登載不完整（如：有身障證明未寫障礙程度或未寫有效期限）。
	二、家庭狀況及健康史、教育史	家庭狀況、健康史、教育史描述詳盡，有助於理解學生背景與學習歷程。	本項資料登載不完整(如：健康史未撰寫或教育史未說明學前狀況。)
	三、學生能力現況(正式評量以最近一次鑑定資料及非正式評量以一學年內評量紀錄為準)	1. 多數可以兼顧正式評量及非正式評量紀錄。 2. 提供最新的相關測驗分數，並提供一學年內多元的非正式評量紀錄（如觀察紀錄、訪談紀錄等），客觀描述學生在各領域的表現。	1. 若因學生障礙程度較重無法進行正式評量，應補充如：觀察、晤談及自編檢核表…等非正式評量。 2. 特定學生未執行正式評量(如:智障生未執行適應行為評量)。
貳、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四、需求評估能力現況	(一) 優弱勢能力	僅列出弱勢能力，缺乏對優勢能力的評估。
		(二) 需求分析	能依據學生能力現況，統整學生在認知、學業、社會技巧、溝通、功能性動作能力、生活自理、感官功能等方面現況分析並提供學習需求。
	五、特殊教育服務	(一) 課程安排	1. 巡迴服務的節數及科目名稱未能於學生課表中呈現。

				2. 漏列以融入教學方式執行特需課程之時數。 3. 集中式特教班未能為全體特教生規劃融合課程。
	(二) 學生課表			1. 未附學生課表，或課表未標示特殊教育服務的實際進行時段。 2. 學生接受服務時數與通過之課程計畫不相符。
六、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一) 需求分析	學校均能撰寫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的需求評估。		1. 未評估相關服務的需求。 2. 服務需求與能力現況不符。
	(二) 服務提供			1. 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部分之「服務提供」項目未能與「需求分析」相互對應。 2. 支持服務建議未敘明輔導的頻率。
參、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七、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的介入方案與行政支援	對於具備情緒與行為問題的學生，提供介入方案，包含行為問題描述、行為介入及成效評估。		1. 針對危機處理流程提供策略無法對應學生各階段的需求。 2. 未能針對正向行為支持結果進行持續追蹤與成效分析。
肆、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八、學年及學期目標	(一) 學年及學期目標與現況能力相契合	能積極融入教育議題或相關專業治療建議內容。	1. 部分未能將相關專業復建服務建議內容融入學年(期)目標或未於備註欄中標註。 2. 學年目標未能標註學習代碼。

			3. 學年目標與學期目標間欠缺一致性與對應性。
	(二) 評量標準、方式、日期完整正確	評量方式多元且標準切合學生能力。	1. 部分 IEP 之學期目標通過率偏低。 2. 總結性評量未註明日期。 3. 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混淆。 4. 學期目標欠缺支持程度之設定。
伍、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九、轉銜輔導及服務	多數可以依照其階段需求提供對應之服務。	1. 建議跨學習階段都需要提供轉銜服務(都需勾選)。 2. 為強化學生自我決策及在 IEP 會議的自我意見表達，未能於心理輔導層面加強自我決策能力。
陸、IEP 會議	十、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會議紀錄表 (一) 召開時間	IEP 會議召開程序確實，親師溝通落實。	1. 期初會議召開時間未能在開學前完成，新生於開學後未能再次召開檢討修正會議。 2. 部分期末檢討會過早召開無法精準分析學生學習有效性。
	(二) 與會人員	以團隊合作方式完成 IEP 擋定。	1. 部分學校會議簽到名冊僅見個管教師、家長及學生，缺少行政人員參與。 2. 部分具情緒行為正向支持學生未能積極邀請校內專輔教師參與。 3. 家長僅以簽名作為參與之證明，未

			見意見表達或同意與否之陳述。
	(三) 會議內容		
	(四) 學生意見 表達		<p>1. 強化意見欄位之註記，避免紀錄模糊。</p> <p>2. 建議學生無意見仍需寫無或用勾選方式。</p>
	(一)召開時間	IEP 會議召開程序確實，親師溝通落實。	
十一、個別化教育計畫第〇次檢討會議紀錄表（適用於學期結束或計畫完成一段落時使用）	(二)與會人員		<p>1. 部分學校會議簽到名冊僅見個管教師、家長及學生，缺少行政人員參與。</p> <p>2. 部分具情緒行為正向支持學生未能積極邀請校內專輔教師參與。</p> <p>3. 家長僅以簽名作為參與之證明，未見意見表達或同意與否之陳述。</p>
	(三)會議內容		
	(四) 學生意見 表達		<p>1. 強化意見欄位之註記，避免紀錄模糊。</p> <p>2. 建議學生無意見仍需寫無或用勾選方式。</p>
	(五)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